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09-001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纪元")通知:中国新纪元于2008年4月24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33,600,000股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发布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质押期满,中国新纪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09年2月9日。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09-002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09年2 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于2009年2月12日上午10:00在北京大恒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家林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20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由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授予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同意对该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

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理授信。

2.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

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本次授信新增5000万元。

3.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

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本次授信新增5000万元。

4.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

以上担保须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止2008年9月30日,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1,83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01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5,02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600万元、美元600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09年3月5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09年3月5日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2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B、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C、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D、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15层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09年2月27日(9:00-11:00,14:00-16:00)。

7.会议其他事项

(1)本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15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827850　　传真:(010)82827853

联系人:严宏深　赵常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288　　证券简称 大恒科技　　编号 2009-003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38,0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人民币44,600万元,美元6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性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在2009年度向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详见担保主要内容),并作为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签署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29号;法定代表人张家林;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及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技术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用等级2A级。

截止2008年9月30日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121,83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8,821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人民币33,3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8,788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53,010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175,029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1,9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中20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由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授予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同意对该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

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办理授信。

2.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

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本次授信新增5000万元。

3.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

该业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本次授信新增5000万元。

4.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

以上担保须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72.7%),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分销和IT产品开发、销售业务。长期以来,该公司经营稳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过04、05年的短期调整后,盈利水平也呈上升趋势,为公司三大主营业务构成之一,且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二十年来无一笔逾期借贷。本次担保所涉银行贷款和信用证额度用于该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本次担保发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人民币44,600万元,美元600万元;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会决议》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09-2
债券代码:126011　债券简称:08石化债
权证代码:580019　权证简称:石化CWB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8石化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8石化债"按票面金额从2008年2月20日("起息日")至2009年2月19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8%;

2、每手"08石化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40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2月19日;

4、除息日为2009年2月20日;

5、兑息日为2009年2月20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2月20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石化债")至2009年2月19日将满一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期"08石化债"的票面利率为0.8%。每手"08石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40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09年2月19日

2、除息日:2009年2月20日

3、兑息日:2009年2月20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09年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石化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8石化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石化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石化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8石化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08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上述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邮编:100728)

联系人:吴高峰、刘峰

电话:(010)59960000,59960060

传真:(010)59960386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债券代码:120483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09-3

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4年2月24日发行的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9年2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08年2月24日至2009年2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　　04中石化,代码120483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5、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5亿元,10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4]92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1%。本期债券均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对逾期未领的利息不另计息

9、计息期限:自2004年2月24日至2014年2月23日

10、付息首日:2005年至2014年每年的2月24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11、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当日)

12、兑付首日:2014年2月24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08年2月24日至2009年2月2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61%。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2月23日。截止该日下午3:00,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2009年2月24日。

5、付息时间:(1) 集中付息:自2009年2月24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d)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章程》以及《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联系人:吴高峰、刘峰

联系电话:010-59960000、59960060

传真:010-59960386

邮政编码:100728

网址:http://www.sinopec.com

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贺新、鲁怡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http://www.cicc.com.cn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 010-88087971/88087972

邮政编码: 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09-012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9年2月12日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饭店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明海副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名,代表股份 1,943,954,8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5.8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A.特别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43,954,809	1,943,954,809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43,954,809	1,943,954,809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的配售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43,954,809	1,943,954,809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43,954,809	1,943,954,809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43,954,809	1,943,954,809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43,954,809	1,943,954,809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43,954,809	1,943,954,809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43,954,809	1,943,954,809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43,954,809	1,943,954,809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43,954,809	1,943,954,809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关于修订《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1,943,954,809	1,943,954,809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章程》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B.普通议案

(六)关于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与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书〉补充协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非关联股东	124,793,405	124,793,405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公司关联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与泛海资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七)关于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履行'《项目工程合作合同》及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非关联股东	124,793,405	124,793,405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公司关联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与泛海资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高全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 临2009-003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2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数264,867,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9%。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狄重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1、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57号文《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264,867,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选举王孝书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王孝书:独立董事,累积权数264,867,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 临2009-004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2月12日上午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2月2日以书面或电话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王孝书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委托独立董事赵永祥同志代为参加并进行现场表决。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狄重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一)董事会技术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赵永祥

委员:武晋生　赵英杰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周崇武

委员:王桂芝　　赵英杰

(三)董事会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王孝书

委员:狄重阳　邢亚东

(四)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周崇武

委员:胡向前　王孝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总经理胡向前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赵英杰先生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赵英杰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赵英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部长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 公司聘任李志平先生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部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工作简历:

赵英杰:男、1962年7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分配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工作。历任厂办秘书、技术员、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务;主持过多项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工作,先后获山西省和太原市科技成果奖励;现任太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焦化分公司总经理。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0900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2,536,268股。在2010年11月10日前,吕钢所持有的25,122,220股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10元,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953,936股和吕岳英所持有的10,460,112股出售价格均不能低于每股7.34元。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694,603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10股获付3.8股的比例取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共计6,688,000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10月17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5年11月10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2月17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52,536,268股, 占限售股份总数的94.23%、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14.71%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3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股数
1	吕钢	25,122,220	25,122,220	45.06	54.85	24.739	6,280,555
2	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16,953,936	16,953,936	30.41	37.02	16.695	16,953,936
3	吕岳英	10,460,112	10,460,112	18.76	22.84	10.300	10,460,112
合　计		52,536,268	52,536,268	94.23	114.71	51.734	33,694,603

说明:

1、吕钢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其所持有的18,841,665股,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实际可流通数量为6,280,555股。

2、在2010年11月10日前,吕钢所持有的25,122,220股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10元, 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953,936股和吕岳英所持有的10,460,112股出售价格均不能低于每股7.34元。吕钢、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和吕岳英保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会影响此承诺的履行, 若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作出的承诺减持股份,则愿意将股权转让所得全额赔偿给公司。

3、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953,936股中的5,000,000股于2008年12月9日进行了抵押登记。

4、除以上限制之外, 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他限制,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694,603股。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吕钢	2005年11月10日至2008年11月9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008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10 元(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提出2005年度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若非流通股股东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作出的承诺减持股份, 则非流通股股东愿意将股权转让所得全额赔偿给公司。	履行承诺
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0日至2008年11月9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008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7.34 元(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若非流通股股东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作出的承诺减持股份, 则非流通股股东愿意将股权转让所得全额赔偿给公司。	履行承诺
吕岳英		履行承诺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751,953	22,057,3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953,93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5,582,332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215,685	22,057,350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751,953	22,057,35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798,047	79,492,650
1.人民币普通股	45,798,047	79,492,6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798,047	79,492,650
三、股份总数	101,550,000	101,55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京新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至京新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三十六个月之日(即2008年11月10日),原非流通股股东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吕钢、康新化工、吕岳英的限售承诺已严格履行,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不在限售期内,可上市交易;此后二十四个月内(即2008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9日),若转让股份,则吕钢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10元,康新化工和吕岳英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7.34元。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

3、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13日